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與隨附的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三十八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召開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購回授權	4
— 發行授權	4
— 重選退任董事	5
—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 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7
—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8
— 責任聲明	8
— 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12
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力，而購回股份最多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劉宜美女士、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執行董事：

郭山輝先生 (主席)
劉宜美女士 (副主席)
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潘勝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10樓10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鑑先生
劉紹基先生
吳綏宇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各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進一步重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重續之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按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隨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已發行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及(i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即302,581,477股股份，此乃根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3,025,814,773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計算）。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對是否就批准所建議的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3,025,814,773股已發行股份。按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達605,162,954股股份。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有關權力可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隨時按上述方式予以行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及(i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此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於該大會獲續期除外，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為止。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劉宜美女士、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作出，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質素的差異，以及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的情況。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及審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屬獨立人士。

此外，本公司知悉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之任何進一步委任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決議案，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已超過九年，發行人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因此，請參閱以下有關繼續委任(i)郭明鑑先生(「郭先生」)；(ii)劉紹基先生(「劉先生」)；及(iii)吳綏宇先生(「吳先生」)的資料：

- (i) 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郭先生亦一直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逾十七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並未涉及本公司之任何行政管理。郭先生經驗及知識豐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瞭解透徹，過往年度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及提供獨立指引，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包括郭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郭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郭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信納郭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郭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郭先生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包括郭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郭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彼膺選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重選郭先生為董事。其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此外，郭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本身的獨立性。

- (ii)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劉先生亦一直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逾十七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並未涉及本公司之任何行政管理。劉先生經驗及知識豐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瞭解透徹，過往年度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及提供獨立指引，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劉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劉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信納劉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劉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劉先生亦擔任其他六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經考慮彼於過往任期的表現，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彼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能夠繼續擔任董事及供職於上述委員會，並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此外，基於劉先生於會計及審核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劉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本身的獨立性。

- (iii) 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吳先生亦一直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逾十四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並未涉及本公司之任何行政管理。吳先生經驗及知識豐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瞭解透徹，過往年度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及提供獨立指引，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包括吳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吳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吳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信納吳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吳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吳先生於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包括吳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吳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繼續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吳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本身的獨立性。

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付於本通函，並已上載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holding.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

董事會函件

何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即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以下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第8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是否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25,814,773股股份。

按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02,581,477股股份，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能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所作出的股份購回，須根據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規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價格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0.490	0.310
四月	0.460	0.345
五月	0.485	0.400
六月	0.485	0.420
七月	0.440	0.350
八月	0.380	0.330
九月	0.425	0.320
十月	0.360	0.300
十一月	0.360	0.285
十二月	0.330	0.27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25	0.275
二月	0.310	0.265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0	0.25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僅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會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所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故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盡其所知及所信，執行董事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實益擁有2,146,346,7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93%。如果董事全面行使所建議的購回授權，則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82%，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25%。

董事認為該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郭山輝先生及劉宜美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本公司的購回股份行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公司於聯交所總購買價（扣除開支前）31,325,000港元購買81,659,000股股份。購買該等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所付 總購買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	25,776,000	0.335	0.270	8,232
二零二二年二月	13,324,000	0.415	0.350	5,105
二零二二年四月	10,094,000	0.460	0.360	4,338
二零二二年五月	14,593,000	0.485	0.440	6,879
二零二二年六月	5,170,000	0.480	0.435	2,396
二零二二年九月	1,202,000	0.380	0.380	457
二零二二年十月	8,000,000	0.350	0.310	2,71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3,500,000	0.350	0.325	1,200
	<u>81,659,000</u>			<u>31,325</u>

以下載列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

執行董事

1. 劉宜美女士

劉宜美女士（「劉女士」），又名Grace Liu，65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同時亦為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女士及其丈夫郭山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本集團業務創辦人。劉女士擁有超過30年傢俬業務經驗，一直積極參與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日常營運。除一般管理職務外，劉女士更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監控、資金管理及人力資源調配。劉女士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東吳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

劉女士及郭山輝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及主要股東。劉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Advent Group Limited及Magnificen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於本披露及確認表格日期，劉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股本中2,146,346,773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可享有服務合約所涵蓋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享有按其經驗及表現以及本公司業績表現而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對劉女士的紀律處分聲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就持作買賣投資進行部分出售（「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構成重大交易。由於劉女士對上市規則的誤解，本公司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劉女士亦未能向董事會報告出售事項。劉女士違反了上市規則第3.08條及促使本公司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據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公開批評劉女士及本公司上述的各自違規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劉女士的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劉紹基先生

劉紹基先生（「劉先生」），又名Kevin Lau，64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超過40年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審核經驗，現時以財務諮詢顧問身份經營本身的管理顧問公司顯仁顧問有限公司。劉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逾15年。劉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ACCA環球委員會委員。劉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ACCA香港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曾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出任ACCA香港分會主席。

劉先生亦為其他六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彼亦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有限公司、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可享有服務合約所涵蓋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市場慣例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新聞稿，內容有關證監會針對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CMHG」）（股份代號：0383）及包括劉先生（於關鍵時間擔任CMH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等當時擔任CMHG董事的六名個人（「相關董事」）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劉先生為未能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內幕消息而遭制裁及罰款的相關董事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3. 吳綏宇先生

吳綏宇先生（「吳先生」），又名SY Wu，64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執行律師職務超過30年，現為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於台灣台北成立）創辦人及主持律師。彼自一九八三年起為台北律師協會之成員。彼之專業領域包括國際經濟法及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跨國商業貿易及訴訟，以及企業併購。此前，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博欽律師事務所台北所之主持律師，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博欽律師事務所台北所顧問。在加入博欽律師事務所之前，吳先生自一九八一年於理律法律事務所任職，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到比利時布魯塞爾Van Bael & Bellis事務所及日本東京Nishimura & Partners事務所擔任訪問律師。除於台灣外，吳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取得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並自一九九一年起一直為美國律師協會及國際律師協會之成員。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擔任泛太平洋律師協會國際貿易委員會主席，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出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在學術研究方面，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榮任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為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並且取得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學博士及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現時及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可享有服務合約所涵蓋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市場慣例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吳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另外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三十八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劉宜美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劉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吳綏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法規，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包括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所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惟上述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事項發行的股份：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如適當）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產生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任何的特定權力；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知所載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依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上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附註：

1. 在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投資者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投資者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